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原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90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53,855,174股减少至1,253,336,174股。注册资本将由1,253,855,174元减少至1,253,336,174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204,1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1389%。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8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0.310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315,4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82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88,6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14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24,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19%;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49,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77%;反对3,854,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6%;反对3,854,2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138,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8%;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2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05%;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14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24,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19%;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邓争艳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起到了保障作用。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3,333,334股-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48%-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3,333,334股-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48%-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79,487	8.33%	64,146,153	9.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489,859	91.67%	625,823,193	90.70%
股份总数	689,969,346	100.00%	689,969,346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333,33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79,487	8.33%	60,812,821	8.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489,859	91.67%	629,156,525	91.19%
股份总数	689,969,346	100.00%	689,969,346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91,773.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1,939.77万元,流动资产为200,281.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99%。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4.99%。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7%。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3年7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小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前述交易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照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途转让的,则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及具体授权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在不影响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规避和防范有色金属采选、贸易及再生新能源金属等业务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交易的白银、黄金、铜、铅、锌、镍等有色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合约杠杆倍数不超过10倍,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3、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防范交易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规避和防范有色金属采选、贸易及再生新能源金属等业务的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根据全年金属计划产量、现货业务贸易量及相关保证金规则确定了拟投入资金额上限,并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2、交易金额: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合约杠杆倍数不超过10倍,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交易的白银、黄金、铜、铅、锌、镍等有色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因此公司拟涉及开展场外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有色金属采选、贸易及再生新能源金属等业务的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标,风险等级较低,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端行情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或交易代理方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场外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往往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而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会直接影响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回报,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部门和人员体系,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按照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工作。
1、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始终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机制,事前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具有可行性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由业务部门在事中进行风险监控及止损,设置最高亏损限额,交易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以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由于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2、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适当的止损限额;交易进行过程中,将持续跟踪、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公司将严格控制用于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经批准的保证金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避免产生操作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晟南的议案	√
2.00	关于向肇庆供电局无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的议案	√

上述议案1.00、议案2.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00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2.00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8:30-12: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月22日12: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证券法务部,邮编:528244,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所需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757-85638008,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晓娟、张丽师
电话号码:0757-85638008
传真号码:0757-85638008
电子邮箱:ir_feinan@163.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邮政编码:528244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00;投票简称为飞南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地址/住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及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晟南的议案	√			
2.00	关于向肇庆供电局无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卫钢、陈军、吕慧、李建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孙雁军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晟南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市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晟南)。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四会晟南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四会晟南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晟南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肇庆供电局无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供配电设施资产无偿移交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以下简称肇庆供电局),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后由肇庆供电局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并承担相关维护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肇庆供电局无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肇庆供电局无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用电需要,经与地方政府、供电等相关部门沟通,利用自有资金在公司位于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的厂区内自建110千伏变电站(以下简称飞南站),并投资建设110千伏架空线路1回,长度约18公里,由110千伏冠山变电站(以下简称冠山站)至110千伏飞南站,目前厂区外约18公里供电线路已建设完成,并正常通电。
基于稳定、安全、可靠用电的长远考虑,为确保供电线路资产得到专业的运行维护,同时减少每年的线路维护支出和避免承担线路损耗电费,公司拟于2024年内将该约18公里供配电设施资产无偿移交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以下简称肇庆供电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拟移交资产账面净值约2,264万元,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后由肇庆供电局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并承担相关维护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肇庆供电局无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1952813907
3、住所:肇庆市端州区77区信安路88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李林发
6、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7、经营范围:电网经营管理;电力购销、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经营电力有关的信息产业。
8、股权结构:肇庆供电局属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肇庆供电局不存在关联关系。肇庆供电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其他说明:经查询,肇庆供电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110千伏冠山变电站至110千伏飞南变电站输电线路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属于公司自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全部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境内,线路从位于四会市罗源镇门口岭村西侧的新建110千伏飞南站起,至110千伏冠山站结束。
5、账面价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供配电设施资产账面原值2,282万元,已计提的折旧18万元,账面净值2,264万元。
6、其他说明:2021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启动上述输电线路的建设工作,目前已建成并通电。经公司初步测算,该输电线路年均维护费用约128万元,年均线损约17万元(按1台主变压器运行测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1、供配电设施所有权无偿移交的范围:移交的供配电设施是指甲方投资建设或甲方管理的低压客户计量装置电源侧的供配电设施,不包括公共变电设施或商业用电的专用变供配电设施和客户自备发电机。移交的范围包含供配电设施占用的土地空间和线路经行的通道(如高压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竖井等)的使用权。
2、移交时间:甲方在移交协议生效之日向乙方移交相关供配电设施。
3、供配电设施移交后所有权分界与维护管理责任:
(1)甲方向乙方移交供配电设施后,低压客户计量装置负荷侧供配电设施(不包括计量装置)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由甲方维护管理,低压客户计量装置电源侧供配电设施(不包括专变供配电设施和客户自备发电机)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由乙方维护管理;移交完成前由甲方自行维护管理。
(2)甲方移交给乙方的上述供配电设施(包括供电线路)所占用的土地、空间和线路经行的通道(如配电房、高压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竖井等),应和上述供配电设施一并移交给乙方无偿使用,由乙方承担其日常性管理。
4、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拟移交的供配电设施资产账面净值约2,264万元,与拟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相关的占地及青苗补偿净值约504万元,两项合计约2,7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2022年)的比例为0.84%,占比较低。会计处理上,公司拟将该项资产按移交时的账面价值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对移交当年(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后,公司无需再承担线路损耗电费和供电线路维护支出,避免后期持续投入,减轻费用负担,用电得到可靠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晟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拟对全资子公司四会市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晟南)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四会晟南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晟南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3
3、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40,001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895,268,493.29	11,098,354,410.95
总负债	4,301,139,230.94	6,480,272,994.38
净资产	3,594,129,262.35	4,618,081,416.57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96,050,786.10	3,936,120,273.06
净利润	302,942,867.86	128,954,571.42

10、其他说明: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会市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MA53R2A993
3、住所:四会市地豆镇狮岭村委会狮岭工业园5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李加兴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9月18日
8、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转让和技术服务;金属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四会晟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912,964.47	77,785,985.43
总负债	38,210,737.99	31,192,301.80
净资产	34,702,226.48	46,593,683.63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080,164.76	52,431,408.54
净利润	24,882,950.78	10,977,343.00

11、其他说明:经查询,四会晟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四会晟南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四会晟南作为被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2、吸收合并的范围:四会晟南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四会晟南的业务将由公司承接或吸收,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
3、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4年1月31日,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四会晟南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五、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四会晟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